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05313444號
附件：如公告一



主旨：為發展本縣綠色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完整公車路網，提高縣內大眾運輸之服務品質並加強新竹地區主要交通運輸節點與高鐵新竹站之連結，特釋出市區公車快捷9號「高鐵新竹站-新竹火車站」、快捷10號「高鐵新竹站-明新科技大學」路線，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特此公告。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二、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3日至110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6個月。
- 四、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縣長楊文科